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招商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5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5,2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

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达梦数据于2024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梦数据”A股股票4,56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11,2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05,5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51565%。配号总数为27,211,1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7,211,1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52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87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安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8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0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23.76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5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42,47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元):394,572,127.4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52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25,872.6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7,522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522股,包销金额为3,325,872.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84%。

2024年6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634.87万元,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4,000.00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1,409.00万元
- 律师费用:750.00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4.15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1.7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收到股东海鹰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鹰金诚信”或“海鹰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海鹰金诚信持有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

●公司收到尹卿州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

●金诚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鹰金诚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3,4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170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海鹰金诚信股份7,756,584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414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4,666,89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7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鹰金诚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930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0373%。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海鹰金诚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2132%,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5,089,153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8241%。

上述三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尹卿州先生三位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0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尹卿州先生三位股东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0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尹卿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时间按照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转让。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尹卿州先生作为公司上市时的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减持时存在配股、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不进行除权、除息事项)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低于减持时前收盘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发行人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内,本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锁定期内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13,403,481	2.1705%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12,580,930	2.0373%
尹卿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565	0.1538%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海鹰金诚信	13,403,481	2.1705%	受同一主体控制
海鹰金诚信	12,580,930	2.0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尹卿州	949,565	0.1538%	任职关系
合计	26,933,976	4.3610%	—

说明:1、控股股东海鹰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65.1815%的股权,持有海鹰金诚信59.5487%的股权,金诚信集团、海鹰金诚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43.4801%,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原因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	—	—	—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	—	—	—
尹卿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说明:1、控股股东海鹰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65.1815%的股权,持有海鹰金诚信59.5487%的股权,金诚信集团、海鹰金诚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43.4801%,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卿州先生担任海鹰金诚信、海鹰金诚信执行董事职务,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原因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	—	—	—
海鹰金诚信	50%以下股东	—	—	—	—
尹卿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45,000.00元。

二、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权益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发现金红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效持股数,按比例直接支付给股东账户。

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04日
恢复申购终止日	2024年06月04日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04日
恢复申购终止日	2024年06月04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04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仅对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方式,其特点为定期投入资金,但投资金额不固定,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能替代投入获取回报,也不是替代储蓄等确定性安排。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认真阅读基金的风险合同,并仔细阅读《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通知书。

备案通知书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认可。

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外资股(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